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ezh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3)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茲亦提述(i)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17年年報」）；(ii)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19年中報」）；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9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補充說明2019年中報之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於本年度，本集團預期錄得的本集團虧損淨額將不少於人民幣173,000,000元，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人民幣15,400,000元相比，虧損增加約10.2倍。

根據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本年度預期錄得虧損乃主要由於(1)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存貨撇減以及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而此乃由本集團客戶北汽銀翔汽車有限公司（「銀翔」）以及本集團其他客戶（「其他信貸風險增加之客戶」，其包括（其中包括）該公告所提及的其他客戶）的信貸風險增加所致；(2)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

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虧損(「公平值虧損」);及(3)摩洛哥工廠(「摩洛哥工廠」)營運產生的虧損(「摩洛哥的營運虧損」)所導致。根據現時可得資料,銀翔於本年度引致的(i)呆賬撥備;(ii)存貨撇減;(iii)固定資產減值虧損;及(iv)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56,200,000元、人民幣9,000,000元、人民幣11,100,000元及人民幣1,900,000元,而其他信貸風險增加之客戶於本年度引致的該等項目則分別不少於人民幣18,500,000元、人民幣14,600,000元、人民幣13,100,000元及人民幣8,600,000元。銀翔於本年度之撥備及減值虧損與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撥備及減值虧損相似,乃由於本集團自此已停止其向銀翔的供應。有關銀翔之撥備及減值虧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2019年中報第6至8頁。有關銀翔及其他客戶(如該公告所述)的信貸風險增加以及本集團近期針對其客戶(包括銀翔)的存貨撇減以及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而實施的相關保護措施之詳情,請參閱2019年中報第9至10頁以及該公告。如該公告所述,本集團將繼續對HVAC業務實施嚴格的信貸控制措施。

根據現時可得資料,本年度的公平值虧損估計將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52,300,000元增加至不少於人民幣54,700,000元,其進一步詳情載於2019年中報的第11至15頁。

根據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本年度摩洛哥的營運虧損約人民幣32,300,000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摩洛哥的營運虧損約人民幣6,800,000元增加375%。誠如2017年年報第12頁所述,摩洛哥工廠自2017年底起開始籌建,其籌建旨在以更好的方式服務海外客戶及擴張海外市場。於本年度摩洛哥的營運虧損中,約人民幣19,200,000元乃由於聘請第三方承包商以彌補摩洛哥工廠因其延遲投產(於2019年11月全面投產)造成的產量短缺而產生的額外成本及費用所致,約人民幣13,100,000元乃主要由於摩洛哥工廠營運產生的利息開支、匯兌虧損及管理費開支所致。

進一步資料將披露於本集團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2020年3月底前公佈的本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年度業績公告」)及/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2020年4月底前刊發的本年度年報(如適用)。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仍在落實本年度的綜合業績。因此，本公告乃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經參考現時可得資料(包括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及未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確認或審閱的本集團現時可得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後作出的初步評估而作出。因此，本公告有待本公司管理層進一步評估、落實及調整(倘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必要)。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審慎考慮年度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存友

香港，2020年1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陳存友先生、葛紅兵先生、陳曉婷女士及沈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玉剛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英傑先生、張闓生先生、張書林先生及林雷先生。